联合国 S



安全理事会

PROVISIONAL

S/PV.3992
8 April 1999

CHINESE

第三九九二次会议逐字记录

1999年4月8日星期四,下午1时15分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　席:	德雅梅先生	(法国)
成员国:	阿根廷	拉米雷斯女士
	巴林	布阿莱先生
	巴西	莫拉先生
	加拿大	福勒先生
	中国	沈国放先生
	加蓬	当格-雷瓦卡先生
	冈比亚	贾格内先生
	马来西亚	哈斯米先生
	纳米比亚	安贾巴先生
	荷兰	舍费斯先生
	俄罗斯联邦	格拉诺夫斯基先生
	斯洛文尼亚	蒂尔克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杰里米·格林斯托克爵士
	美利坚合众国	伯利先生

99-85251 (c)

下午 1 时 15 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1991 年 12 月 20 日和 23 日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信(S/23306、S/23308、S/23309 和 S/23317)

1999 年 4 月 5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9/378)

主席(以法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项目。安全理事会是根据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安理会成员面前有文件 S/1999/378,其中载有 1999 年 4 月 5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一封信的案文。

安理会成员收到 1999 年 4 月 8 日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一封信的复印件,该信将作为文件 S/1999/397 印发。

在安全理事会成员磋商后,我受权代表安理会作以下声明:

“安全理事会回顾其 1992 年 1 月 21 日第 731(1992)号、1992 年 3 月 31 日第 748(1992)号、1993 年 11 月 11 日第 883(1993)号、1998 年 8 月 27 日第 1192(1998)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欢迎 1999 年 4 月 5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9/378),其中报告被指控炸毁泛美航空公司第 103 号班机的两名被告人已抵达荷兰,以便由第 1192(1998)号决议第 2 段所述法院审判,此外,关于联航第 772 号班机被炸一案,法国当局通知秘书长,他可以在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192(1998)号决议第 8 段提交安理会的报告中说明,第 1192(1998)号决议所规定的条件已得到满足,但这并不影响有关泛美航空公司第 103 号班机被炸一案的其他要求。

“安全理事会深切感谢秘书长、南非共和国政府和沙特阿拉伯王国政府以及其他国家政府为满意地解决泛美航空公司第 103 号班机的问题而作出的不懈努力。

“安全理事会还注意到阿拉伯国家联盟、伊斯兰会议组织、非洲统一组织和不结盟运动在这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安全理事会注意到,随着 1999 年 4 月 5 日秘书长的信,第 1192(1998)号决议第 8 段就立即停止执行第 748(1992)号和第 883(1993)号决议所定措施所规定的条件已经得到满足。在这方面,安理会回顾,依照第 1192(1998)号决议的规定,第 748(1992)号和第 883(1993)号决议所规定的措施在 1999 年 4 月 5 日东部时间 14:00 时收到秘书长的信后立即中止执行。这一事态发展已经在 1999 年 4 月 5 日举行全体协商后通过安全理事会主席向报界所发表的声明(新闻稿 SC/6662)立即予以确认。

“安全理事会继续处理此案。”

本声明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印发,文号为 S/PRST/1999/10。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

下午 1 时 25 分散会